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8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预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9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国海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2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国海成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3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渤海信托 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4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5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华安资产怀瑾抱钰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6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7 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中铁信托 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8 号）。资产评估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4%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 016 号）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其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 04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意见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和估值机构出具了评估和估值报告。本次评估和估值中，资产评估和估值机构实际评估和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和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实施了必要的评估

和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和估值方法，资产的评估和估值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邵明安先生作为“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董事会后所需报送的相关程序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等文件。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上述议案中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